

※列入移交※

表單編號：QP-07-015-01-01

| | | | |
|---------|-----------------|-------|------|
| 文 件 名 稱 | 編 號：E00-002 | 版次：06 | 制定部門 |
| | 首 版：92年06月16日 | | 財務處 |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修訂版：108年06月27日 | | 第05次 |
| | 重 要 文 件、不 得 轉 印 | |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議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期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合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七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發言。

第八條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電子投票結果股東對議案無反對且無棄權之表示時，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表決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如有選舉董事時，宣布選舉結果應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本公司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